

中國現行兵役制度



8374
鄭自明編著

中國現行兵役制度

大中書社總發行

中國歷代的縣政

鄭自明著

實價九角伍分

本書共分四章：第一章『縣以前的封建制度概說』；第二章『縣的起源』；第三章『縣政制度的沿革』；第四章『縣在政制史上的地位』。對我國過去的縣政，敘述盡詳；書中附有顧頡剛先生『春秋時代的縣』一文，尤爲精彩。凡從事於行政工作或學術研究者，均應人手一篇。總發行所大田大中書社，各地各大書店均有代售。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初 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修正再版

中國現行兵役制度（全一冊）

△實價國幣三角伍分▽

編著者 鄭 自 明

發行者 鄭 自 明

印刷者 南方日報社印刷所

（南平梅山寺孔子廟）

總發行所 大 中 書 社

（福建大田城內）

特約經售 南平生活書店

寄售處 各地各大書局

△此書有著作權▽

序

友人鄭君自明，自習政治，卽精研方政之學。曾殫數載心血，將探究所得，撰成『中國歷代的縣政』一書。於歷代之沿革，窮源竟委，洵集斯學之大成，而爲學政者之圭臬也。後又編有『行政督察專員制度論』一卷，對現制之得失，均就現實觀察，發爲議論，於斯衆議紛紜之際，鄭君獨能灼具卓見，實一另開生面之佳構。

自對日全面抗戰揭開以來，爲長久維持以獲最後勝利起見，戰鬥人員之補充。尤屬不可稍忽，鄭君因特就政府歷來所頒兵役法規編爲『中國現行兵役制度』。書成，以示不佞，展卷披讀，對於歷代兵役制度之追溯，頗能窮其源流。自於現制之敘述，竟能於此千條萬端之法規中，悉行列入，若網在綱，有條不紊，甚至絲毫不漏，殊爲難能可貴。目前後方各地，正事徵募，加緊訓練，以應急需。是書刊行，自屬當務之急。凡屬辦理兵役人員以及一般應徵人民，如能獲此一卷，則於徵兵一切必要程序，定能瞭如指掌。其有裨於國家兵政者，豈淺鮮哉！而鄭君此書於以不朽矣，爰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鄭競毅謹識

修正版自序

『七七』事發，作者離京至滬；『八一三』之變繼起，返閩未得，遂留申江。斯時兵役書籍，尙屬少見，乃於炮聲隆隆中，埋首案頭，草成本書，冀助抗建於萬一。

稿就，交大公報出版，無何國軍西撤，大公報因不接受敵人無理之檢查，自動停刊。至該報移港復版，本書始於去秋在廣州付印，不久，廣州淪陷，存書及底版均毀於火，後託友人在南甯書肆尋得三本寄回，然法令已多更改矣。

本書雖流行西南各省，因交通關係，八閩人士，固未之見也。作者近任福建省公務人員訓練所教職，徇區政系同學之請，遂將本書加以修正，重行付梓。

書中所述，係概根據已公布之法令，其未公布及臨時性質之組織者，多未收入。蓋所謂制度者，似應取其較有長久性也。如書中之兵役管區，祇言師團管區而未及軍管區者，卽是之故。

鄭君競毅供我初稿材料，林君子波爲我作封面，謹此誌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日鄭自明識於福建三元公訓所

中國現行兵役制度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現行兵役制之意義……………一

第二節 中國過去兵役制之簡述……………五

第一款 周代兵役之徵調……………

第二款 秦漢之兵役……………

第三款 隋唐之府兵……………

第四款 宋之鄉兵……………

第五款 遼金元兵役之概略……………

第六款 明之衛所制……………

第七款 清之經制兵……………

第三節 現行兵役制之立法經過……………一〇

第一款 兵役法之制定……………

中國現行兵役制度 目錄

目錄

第二款 施行兵役各種法令之頒布……………

第四節 主要用語之釋義……………一二

第一款 關於年齡者……………

第二款 關於服役者……………

第二章 國民兵

第一節 國民兵役之種類……………一五

第二節 國民兵役年齡……………二五

第一款 國民兵役年齡之規定……………

第二款 國民兵役及齡之調查……………

第三節 國民兵役之組織……………一七

第四節 國民兵役之服役區分……………一八

第一款 國民兵役初期……………

第二款 國民兵役前期……………

第三款 國民兵役中期

第四款 國民兵役後期

第五款 餘役

第五節 國民兵役之教育……………二一

第一款 基本教育

第二款 正規教育

第三款 複習教育

第四款 施行教育之地點

第五款 學校之軍事教育

第六款 國民兵教育之實施

第六節 國民兵役之義務……………二五

第一款 平時之義務

第二款 戰時之義務

第三章 常備兵

第一節 常備兵役制之區分……………二七

第一款 兵役制區分概說

第二款 必任義務制

第三款 志願制

第二節 常備兵役年齡……………三〇

第一款 常備兵役年齡之規定

第二款 常備現役及齡之調查

第三節 常備兵役之服役區分……………三二

第一款 常備兵現役

第二款 常備兵正役

第三款 常備兵續役

第四款 常備兵之教育……………三五

第四節 常備兵之教育……………三五

第一款 正規教育

第二款 複習教育

第三款 軍事學校教育

第五節 常備兵役之歸休與退伍……………三六

第一款 歸休與退伍之分別

第二款 歸休

第三款 退伍

第六節 常備兵之義務 四〇

第一款 平時之義務

第二款 戰時之義務

第四章 免役，禁役，緩役，停役，回役，轉役，延役及除役。

第一節 免役 四二

第一款 免役之區分

第二款 免役之聲請

第二節 禁役 四四

第一款 禁役之原因

第二款 禁役之聲請 四五

第三節 緩役 四六

第一款 緩役之原因 八二

第二款 緩役之聲請

第四節 停役 四六

第一款 停役之原因

第二款 停役之起日 四八

第五節 回役 四八

第一款 應回之原因

第二款 應回之役次

第三款 回役之手續

第六節 轉役 四九

第一款 當然轉役

第二款 特殊轉役

第三款 轉役之手續

第七節 延役 五三

第八節

除役

第一第一款 定期除役 四四
第二第二款 臨時除役 五四
第三第三款 除役之起日 四二

第五章

兵役事務

第一節

兵役事務概說 五六

第二節

兵役管區

第一第一款 兵役管區之設置 六〇
第二第二款 兵役管區之區劃 六〇
第三第三款 兵役管區之各級機關 六〇

第三節

師管區司令部 六三

第二第二款

師管區司令部之組織及其職掌 六三
師管區司令部應注意之要點 六三

第四節

團管區司令部 六六

第一第一款

團管區司令部之組織及其職掌 六六

第二第二款

團管區司令部應存應製之簿冊 六六

第三第三款

團管區服務者應注意之要點 六六

第五節

徵募事務之實施 七一

第一第一款

徵集與募集之區別 四八

第二第二款

徵(募)兵區之規定 四八

第三第三款

徵集之實施 四八

第四第四款

募集之實施 四八

第五第五款

徵募兵費 四八

第六節

在鄉士兵之管理 八二

第一第一款

在鄉士兵與管理機關 八二

第二第二款

師管區司令部管理之事項 八二

第三款 團管區司令部管理之事項

第四款 縣(市)政府管理之事項

第五款 區鄉鎮(保甲)公所管理之事項

第七節 國民兵役名簿……………八六

第一款 國民兵役名簿之分類

第二款 國民兵役名簿之辦理

第八節 常備士兵兵籍……………八八

第一款 常備士兵兵籍之編製機關

第二款 常備士兵兵籍之處理

第六章 兵役之懲罰與治罪

第一節 兵役懲罰與治罪之範圍……………九二

第二節 兵役懲罰之種類與辦法……………九三

第一款 應受懲罰之行爲列舉

第二款 懲罰之種類與辦法

第三節 懲治之事項……………九五

第一款 關於調查懲治者

第二款 關於身體檢查懲治者

第三款 關於徵集懲治者

第四款 關於召集懲治者

第五款 其他懲治事項

第四節 懲治之程序與執行……………九九

第五節 申訴……………一〇〇

第一款 申訴

第二款 受訴

附錄 兵役法全文……………一〇一

第一章 總受懲罰之各級區舉

第二章 兵分懲罰之蘇賤與繼表

此三

第三章 兵分懲罰與各罪之彈圍

此二

第六章 兵分之懲罰與各罪

第二章 常備士兵之懲罰

第一章 常備士兵之懲罰與各罪

第三章 常備士兵之懲罰

第二章 國兵與各罪之懲罰

第一章 國兵與各罪之懲罰

第四章 國兵與各罪之懲罰

第二章 國兵與各罪之懲罰

第一章 國兵與各罪之懲罰

第三章 國兵與各罪之懲罰

第四章 兵分之全文

第二章 受補

第一章 申補

第三章 申補

此式

第四章 懲罰之各級區舉

第二章 其出懲各事更

第四章 國兵與各罪之懲罰

第三章 國兵與各罪之懲罰

第二章 國兵與各罪之懲罰

第一章 國兵與各罪之懲罰

第三章 懲罰之各事更

第二章 懲罰之各事更

此正

中國現行兵役制度

鄭自明編著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現行兵役制之意義

司馬法云：『家家使之爲兵，人人使之知兵。』旨哉斯言！誠爲古今中外施行兵役制度之鵠的！吾國近百年來叠受帝國主義者之侵凌，今也毅然決然而行兵役制度者，其意義亦不外乎此！

當今負責主辦兵役之軍政部兵役司司長朱爲鈴氏曾有實行兵役制度爲復興民族之基礎一文之廣播，對於現行兵役制之意義，其闡發可謂盡致。其言曰：

……德自一八三三年由普魯士採用徵兵制，平時召集人民，施以短期軍事教育後，卽編入預備役；至威廉一世時，俾斯麥爲相，持鐵血主義，積極擴充軍備，於是德意志，而戰勝法國；迨歐戰期間，着着勝利，後因資糧告竭，內起革命，致招失敗，受凡爾賽條約限制，不許其行徵兵制。然德人毅然圖強，自希特勒執政以來，要求軍備

平等，撕毀凡爾賽條約，擴充軍備，恢復徵兵制，將全國劃分爲十六軍區，各設徵兵處，頒布新兵役法，令民年滿二十歲起至四十五止，均須服兵役義務，而使德國成爲『兵團化』，現今國勢已臻強盛，恢復以前之光榮。

法自普法戰敗後，厲行國民兵役義務制，全國人民皆受軍事訓練，歐戰期間，卒能轉敗爲勝，就是實行兵役制之效果。

意大利向行全國皆兵的必經義務兵制度，近自墨索里尼執政以來，對於兵役制更嚴厲執行，凡在意國人民，不論取得國籍與否，均有服兵役之義務，故其國勢蒸蒸日上。

英美平時常備兵爲志願，而兼採用一般兵役義務制，歐洲大戰後，則施行徵兵制，故爲世界第一等強國。

蘇俄自蘇維埃政府專政以來，採取澈底的國民皆兵主義，女子亦依其志願而服兵役，故其國勢日強。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採用徵兵制，故能稱強世界，向吾國侵略。

由上所述，近世列強莫不厲行通國皆兵之義務兵制，凡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二十歲，應

徵入營，服現役一二年，期滿退伍，回鄉爲預備役；一般國民，均受軍事教育。法國憲法更規定，人民非服過兵役義務者，不得參加選舉，其重視兵役如此。英美兩國人民教育普及，厲行民兵制，其常備兵平時採用志願兵制，然在戰時仍採用徵兵制；故列強平時常備兵不過三數十萬、戰時徵集一千或數百萬兵，以爲國防之用。又如日本，平時常備現役只十七個師，約二十五萬人，戰時召集預備兵約五十萬人，後備兵約有九十萬人，補充兵約二百餘萬人，國民兵約有四百餘萬人，共有九百餘萬人，約佔本國男丁百份之二十七，故能稱強世界，向外侵略。

可知列強之所以強，一方面固由於科學發達，經濟富裕，政治清明，另一方面却是施行兵役制之良善；反視我國科學落後，經濟貧乏，政治未全上軌道，但年來積極建設，已有端倪，然若兵制上如不急求改良，仍用募兵制，則徒耗費許多資財，養成劣等軍隊，有事時不能持之抵抗；所以亟宜取法列強，恢復我國古代之兵役制，以期達到下列效果：

1 平時養兵很少，所需經費無多，而不妨礙國民之生產；戰時可召集多數在鄉兵

第一章 緒論

四

與國民兵，以固國防。

2 民卽是兵、兵卽是民，榮辱相關，衛國之義務，平均負擔；一旦被人侵畧，自能同心盡力，共負衛國的責任。

3 徵集多數出來衛國，國家可望強盛，人民可以安定，不致流爲土匪，國家一切建設，亦易進行；所以施行兵役制度，可以弭亂，更可以強國。

4 集合廣大的民衆，充實國家的武力，鞏固已弛的國防，挽救國家的危亡，復興已沉淪的民族。

總之，實行兵役的效果，可以強盛國家，復興民族，意義至爲深遠，理由至爲正大；民衆如能瞭解此意，父詔其子，兄詔其弟，踴躍應徵，樂於服役，我中華民國才不致受帝國主義之侵略與壓迫，我中華民族才有復興之望也。

讀朱氏之言，吾人對於現今之所以施行兵役制度者，可以明矣。

日本軍閥田中義一之大陸政策奏章中有言曰：

欲征服中國，必先徵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須先征服中國。倘中國完全可我被國

征服，其他如小中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等異服之民族，必畏我敬我而降於我。使世界和東亞爲日本之東亞，永不敢向我侵犯。此乃明治大帝之遺策。是亦我日本帝國在存立上必要之事也！

滿蒙版宇，既被鯨吞蠶食，繼之欲征服中國全土而完成其滅華之迷夢，以遂其大陸政策之野心；今則佔領平津，掠取三晉，侵犯長江，擾及閩粵，卽日本帝國主義者之預定步驟也。吾中華民族不求生存則已，欲求生存，舍全民抗戰其道未由。唯欲求最後之勝利，必須抱持久之奮鬥；既有奮鬥之精神，久戰之決心，更必須家家爲兵，人人知兵，始得操其勝算。否則，全民抗戰云乎哉？持久抗戰云乎哉？

第二節 中國過去兵役制之簡述

吾國兵役制度起於何時，固不可考，但按諸史跡，以古代氏族戰爭情形測之，兵民合一之制實遠在三代以前，此制其由來久矣。

夏殷之世兵役制度雖莫可詳，然其寓兵於民而無募兵之事實，則不難於想象得之矣。至周世關於一切制度大都比較完備，故兵役制度亦稍有可徵。唯有周一代之制各書記載多所不

同，孰是？孰非？誠難以三言兩語而加以解決！

周之兵役制以大概言，爲地方一里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疋，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此調發之數也。教練則不厭其多，故凡食土之毛者，除老弱不任事外，家家使之爲兵，人人使之知兵。故雖至小之國，勝兵萬數，可指顧間而集也。調發則不厭其簡，甸六十四井，爲五百二十二家；可任者一千二百八十人，而所調者止七十五人，是十六次調發方及一人也。春振旅以蒐，夏拔舍以苗，秋治兵以獮，冬大閱以狩，皆以農隙以講事焉。至人民服役之期間，自二十歲起至六十歲止，每半年一交代；故大抵一生中，少服役一次，多亦不過兩三次耳。此乃古書詔示吾人之周代對於兵役徵發訓練之大畧情形也。

第二款 秦漢之兵役

秦漢之間，兵民不分，並以謫發補其用也。秦有材官之位，置之於郡，當爲徵兵於民。

臨時有事，則發謫戍之卒，動輒數十萬，多非常備之軍隊。秦亡，漢興，兵民亦未嘗分，實調諸民間，猶有古之遺制；南軍調之於郡國，北軍調之於三輔者是也。其服役之制，民年二